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要求，勤勉、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在会议期间，认真仔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与相关人员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表独立意见。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本人自 2015 年 2 月开始担任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任职后的 9 次董事会。本人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5 年 3 月 20 日，就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拟增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5 年 4 月 23 日，就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对《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内控自查表》、《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对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5年5月28日，就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关于《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5年8月13日，就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5年8月20日，就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关联方资金往来问题》、《对外担保情况》、《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5年9月29日，就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作为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积极履行职责，按时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相关议案。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15年度召集和主持了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 1、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及定期报告；
- 2、对公司内部审计计划及报告进行审核；
- 3、对聘用及改聘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审核；
- 4、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5、提请公司管理层密切关注应收账款风险管理；

6、会同公司财务负责人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确定年报审计时间安排，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正式审计意见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履行监督职责。

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召集和主持了提名委员会会议 4 次，审议了《关于推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拟增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进行提名，为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提供了专业的建议和意见。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

2015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机会，到公司现场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并就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布局以及所面临的市场环境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深入探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了可行性意见和建议，为公司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检查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使公司的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六、其他工作

1、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正式审计意见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履行监督职责。

2、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3、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自己的作用。对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本人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七、本人联系方式：

邮箱：594961779@qq.com

（下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孙进山

2016年4月23日